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金區社字第11330311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廖燕惠女士(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長興里03鄰瑞源路78號五樓之2、身分證字號：S220947619、民國49年01月02日生)於113年03月30日病逝於高雄市大東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廖燕惠女士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第151號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和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協助處理殮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 陳 瑞 勇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775432

死亡證字： 113047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廖燕惠	(二) ☐ 男 性別 ☒ 女	(三) 本國籍 ☒ 1.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 ☐ 2. 護照號碼 ☐ 3. 居留證統一證號	S220947619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前金區長興里3鄰瑞源路78號五樓之2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後 肆拾玖 年 壹 月 貳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參 年 參 月 參拾 日 捌 時 肆拾 分			
(七)死亡地點 及場所	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71之2號 ☒ 1. 醫院 ☐ 2. 診所 ☐ 3.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4. 住居所 ☐ 5. 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1.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2. 意外死 ☐ 3. 自殺 ☐ 4. 他殺 ☐ 5. 不詳			
(九)死亡者 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☒ 1.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2. 懷孕中死亡 ☐ 3.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4.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5.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竭,身體衰弱)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 癌症惡體質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.(甲之原因): 肺癌右側(以下空白)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脊椎惡性腫瘤, 泌尿道感染(以下空白)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: 蔡森郎 證書字號: 高縣衛執字第T101223XXX號 醫院(診所)名稱: 大東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 高縣衛院字第017號 醫療院所代碼: 1542010052 院所地址: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71之2號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參 年 肆 月 壹 日				

註: 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 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 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 以免逾期受罰。據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 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 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